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知发〔2022〕45号

各区县（自治县）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知识产权局2022年第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2022年6月27日

重庆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站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重庆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的规范化建设和高效运行，指导企业有效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重庆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渝府发〔2022〕2号）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作站是指以各类政务服务中心、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行业协会、大型商贸流通市场、高校科研院所等实体机构为依托，面向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的公益性工作平台。

第三条 工作站建设与运行遵循“需求导向、政府推动、整合资源、服务为先”的原则。

第四条 申请设立工作站，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申请主体应为重庆市内各类政务服务中心、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行业协会、大型商贸流通市场、高校科研院所等实体机构，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运行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二）具有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的专业团队，人员业务素质强；

（三）具有知识产权相关的国内外文献资源、数据库、信息分析工具和相关资源；

（四）具有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服务经验和典型案例；

（五）具有健全的组织管理机制，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服务标准。

第五条 工作站申报与设立程序：

（一）申报单位根据市知识产权局发布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站年度申报通知，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属区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申报；

（二）申报单位所在的区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推荐，并向重庆市知识产权局报送有关材料；

（三）重庆市知识产权局根据申报条件，结合申报材料，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提出拟立项名单并提请局长办公会审议；

（四）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局长办公会审议确定拟立项名单并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重庆市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并授牌。

第六条 工作站的主要职责是：

（一）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收集与报送。设置咨询和受理窗口，开通专门的咨询和受理电话，收集所在领域企业遭遇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和典型案例，定期征询企业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的需求和意见；

（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业务指导。接收企业海外纠纷应对指导申请并提供指导服务，必要时组织专家研究提出应对建议，做好受理案件的咨询指导和跟踪反馈；

（三）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培训和宣传。组织开展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培训和宣传工作；

（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资源协调。帮助企业快速、精准获取专业知识产权服务；

（五）其他知识产权延伸服务工作。

第七条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重庆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工作站的布局规划、业务管理和运行监督，组织开展专题研讨和经验交流等活动，对验收合格的工作站提供必要的政策经费支持；

（二）工作站所在的区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工作站的业务工作指导，配合市知识产权局做好工作站的管理监督等工作，结合本地实际，为工作站建设与运行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八条 工作站应当及时向重庆市知识产权局报送指导案件信息，每年底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工作计划。

第九条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对工作站实行验收考核。工作站建设期为1年，建设期满后，重庆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验收。对验收合格的，给予一定的建设经费支持。验收不合格的，取消工作站资格。

对已建设运行的工作站实行每两年考核机制，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对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的，保留资格并在相应的政策支持上给予倾斜。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工作站资格。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附件：工作站考核指标

附表

工作站考核指标

|  |  |
| --- | --- |
| 考核项 | 考核指标 |
| 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收集与报送 (20分) | 1.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工作计划。(10分)  |
| 2.收集所在地区企业遭遇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基本信息和典型案例，每季度报送。(10分)  |
|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 (30分)  | 1.及时受理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及咨询案件。(5分) |
| 2.及时处理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提供指导咨询。(10分)  |
| 3.案件处理具有良好效果，案件跟踪反馈及时得当。(10分)  |
| 4.做好市知识产权局移交的当地企业纠纷案件的接收、受理和处理工作。(5分) |
|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权风险防控宣传与培训 (20分)  | 1.结合企业海外业务拓展和知识产权保护需求组织专题培训。(10分)  |
| 2.面向走出去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宣传。(5分)  |
| 3.适时发布知识产权海外保护相关报告、文章或指引类手册。(5分)  |
|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资源协调 （20分)  | 1.建设符合当地发展需求的指导专家库或公益律师团队。(10分)  |
| 2.指导企业申请当地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和相关经费支持。(5分) |
| 3.指导企业对接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帮助企业快速、精准获取专业知识产权服务。(5分) |
| 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保障 （10分)  | 1.具备从事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服务工作的专职人员。(5分)  |
| 2.具备海外纠纷应对指导的专项工作经费。(5分)  |
| 考核加分项 (10分) | 1.服务当地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模式创新、工作取得突出实效的。(3分) |
| 2.开展相关海外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并取得一定成效。(2分)  |
| 3.与当地商务、海关等相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等方面取得重要进展。(3分) |
| 4.其他特别成效突出的表现。(2分) |
| 考核减分项 (10分) | 1.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相关指导案件的。(5分) |
| 2.工作人员因工作作风、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问题被服务对象投诉，经查证属实的。(5分) |